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聘用心理師 黃莉婷 電話:03-3322101#7333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310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3116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_1090311683_ATTA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員工諮詢服務要點」第四點,並自中華

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員工諮詢服務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

副本: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 電2020/12

電2020/12/17文 交 8:42:18章

第1頁,共1頁